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賴莉婷

電話：04-7265727#17

電子信箱：tinglai9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425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修正規定電子檔共2份。

(376470000A_114042598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25983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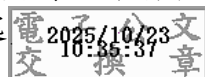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114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5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陳科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25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10/23



1140006189

有附件